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於2020年2月28日，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訂立協議，據此，伍秉堅委聘盈信建築為承建商就位於尖沙咀的一間酒店進行翻新工程(「翻新工程」)。於所有關鍵時間，宜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宜峯」)一直為盈信建築的一名分包商。翻新工程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妥為完成。

於2021年4月27日，伍秉堅與盈信建築進一步訂立協議，據此，其協定翻新工程的最終合約金額總數9,282,918.48港元應以伍秉堅發出的8張遠期支票結算。因此，8張遠期支票已由伍秉堅向盈信建築發出。8張遠期支票中，首2張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支票已呈交予銀行並已清算。然而，於呈交第3張及第4張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30日總額2,000,000港元的支票時，盈信建築獲銀行告知所述兩張支票的該付款已被伍秉堅中止及／或撤回，因此未能兌現。於2021年9月13日，盈信建築的代表律師已向伍秉堅發出訴訟前通知，要求收回所述2,000,000港元。

於2021年9月20日，伍秉堅(作為原告)的代表律師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案件編號為2021年第HCA1424號的傳訊令狀(「令狀」)，聲稱盈信建築(作為被告)違反伍秉堅與宜峯於2021年3月中協定的條件，據此，宜峯應保留該8張遠期支票而不發放予盈信建築，直至伍秉堅向宜峯確認將相關遠期支票發放予盈信建築為止。正如令狀背書的申索所述，伍秉堅向盈信建築提出的申索包括：

- (1) 盈信建築立即交回餘下6張遠期支票予伍秉堅；
- (2)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
- (3) 訟費。

本集團正在就有關令狀尋求法律意見及盈信建築將積極抗辯。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